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黃漢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B辦公室6-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中，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

(「新公司名稱」)，惟有關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 更改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目前提供全方位的消防系統解決方案，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消防產品、提供消防施工安裝服務以及維護保養服務等。本集團現正擴展其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致力成為中國消防業之翹楚，而新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日後擴展。

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更改名稱後將更有效反映其業務性質，故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新公司名稱，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批准。新公司名稱將於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緊隨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

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就同等數目股份換取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新股票」)，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股票將於提交股票起計十日內可供股東領取。此後，換領股票須繳交費用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不時發行每張該類股票所規定或許可收取之較高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票之地位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擁有權之法定有效憑證，並可繼續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此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B辦公室6-7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